

边防部门多措并举加强港船管理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王震 通讯员 姜斌

9月1日,黄渤海伏击休渔期结束,大量渔船出海作业。为切实做好开渔后的港船管理工作,全力维护威海沿海地区治安管理秩序,威海边防支队通过出海船舶集中检查行动、加大走访检查力度、集中教育等方式加强港船管理,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各类出海证件的办证效率,更好地为渔船、渔民服务。

集中检查,管控效果显著

威海边防支队超前谋划、缜密部署,制定了详细的行动计划,并成立若干行动小组。9月3日,支队召开动员部署会,明确任务分工及区域划分,会后各行动小组分赴辖区港口码头一线开展工作,实地检查出海船舶出海防证件办理、进出港手续查验、船名号喷涂等情况,对违法违规出海作业船舶进行处罚。

截至目前,支队行动小组累计检查出海船舶262艘,处罚违规出海作业船舶70艘,渔船264人。

期间,行动小组还对辖区出海船舶、渔业企业及涉海行业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,了解掌握当前海上渔业生产形势特点,摸排收集走私、偷渡等涉海案件线索,为开展沿海治安管控工作提供决策依据。

频繁检查,确保出海安全

9月17日,在荣成石岛的一处码头上,返港渔船正忙于卸下鱼获,也忙着装载淡水、蔬菜准备出海。就在工人们忙碌的同时,石岛边防派出所的民警也瞅准了这个人员集中的时机,赶紧对渔船、渔民的各项证件进行检查。“不是检查好几遍了吗,怎么还天天来检查?”船员对民警这种敬业很不理解。

“每天我们都要到各个码头上去检查,检查船上的救生设备、消防器材、通讯设备等,还有渔船、渔民的证件。”石岛

边防派出所副教导员张天说,“这么做的目的,就是要确保渔船能安全作业、守法作业。”

虽然办理船民证是免费的,但仍有人嫌麻烦不去办理。而且由于海上作业劳累,很多船员往往趁渔船返港时辞职走人,而船老板急于用工,也会存在没给船员办理证件就出海的情况。张天解释,船员证不只是证明船员合法出海的一个证件,它的存在也便于边防部门管理,并证明了雇工关系,“一旦发生意外或劳动纠纷,一张船员证就能解决很多问题。”

宣传教育,筑牢思想防线

日前,石岛边防派出所联合港湾街道各涉海部门召开了2018年度秋季渔业安全生产暨涉外渔船管控工作会议。

在会上,石岛边防派出所所长尹宁就当前形势下渔船管理工作进行强调,要求所有渔船必须按照规定申领出海证件、配齐安全救生设施;严禁非法越界捕捞、严禁从事走私、偷渡、涉黑涉恶等犯罪活动;严禁出海作业期间对船员进行强迫劳动、打骂体罚、扣押身份证等违法行为。会后,石岛边防派出所还与船舶负责人逐一签订了《反偷渡、反走私、反越捕责任状》。

类似的安全工作会,尹宁不记得自己已经参加了多少,类似的讲话,他更是说不清讲过多少遍,“天天讲,处处讲,只要见了船老板和船员就得讲。”

在威海沿海的各处码头、渔业公司,处处有边防民警的身影,他们,结合《山东省沿海



边防民警在石岛等码头查看渔船户口簿和船员证件。

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,通过发放宣传资料、喷刷标语、开展集中教育等形式,详细向广大渔船民讲解法律法规、主动提供法律咨询、解答渔船民的疑惑,切实增强渔船民的遵纪守法意识。引导渔船民积极提供海上违法犯罪线索,筑牢思想防线。

办证取证,提高效率便民

从8月中旬开始,到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、孙家疃边防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来办理各项证件的人就络绎不绝。目前,在仅孙家疃边防派出所就有三处地方可办理证件,再加上办证效率的提高,办理一张证件只需短短几分钟,再也不需要等候多时了。

今年刚成立的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进驻了公安户籍、民政计生、社保、食药监、市场监管等六大类服务窗口的49项业务工作。其中,船舶业务窗口的开通,为渔民提供了极大的便利。为防止渔民扎堆办证,孙家疃边防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同步开通了一处办证服务点,并将中心渔港船舶管理服务站全面开放,平均每天接待办证群众100余人,受理各类办证业务600余次,截至9月上旬,该所受理的各类出海证件已全部办结,并及时发放



石岛边防派出所对渔民进行集中安全教育。

给了渔民。

在石岛,石岛边防派出所也利用石岛商港和中心渔港两个“船舶管理站”,主动靠前为渔船民提供证件登记服务,由驻港民警与辖区船主建立联动机制,逐船列出船员的变更情况,信息汇总后及时核查列管,实现流水化办公,为开渔后及时办理出海证件有效节省了时间,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都是冒用信用卡,为何结果不一样

民警给你详细解释一下信用卡诈骗

本报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李恒灿

日前,双岛边防派出所接连破获两起与信用卡有关的案件。一女子将银行卡忘在取款机内,而后方的女子韦某则从卡内取走了3400元,事后韦某被行政拘留10天;另一起案件中,犯罪嫌疑人符某帮人代办信用卡,却把卡私自留下且恶意透支,最终符某被刑事拘留。

别人忘取银行卡她取走3400元

日前,在张村镇,王某去一家自助银行取款,但她取了现金后就匆匆离开。当天下午,她的手机又收到两条提示短信,她的银行卡有两次取款记录,第一次为400元,第二次为3000元。这时,王某才想起忘了拔出自动取款机内的银行卡。

接到王某的报警后,双岛边防派出所民警调取了自助银行的监控录像。录像显示,王某取款时,身后有一名中年女子在排队,待王某离开后,女子来到取款机前,她没有把自己的银行卡塞进取款机,却先后两次取款成功。

民警根据违法嫌疑人的体貌特征展开排查,最终将这名

女子找到。经查,该女子韦某是附近一家企业的职工,当天她发现取款机的显示屏还是处于取款界面后,尝试着输入了“400”,取款机果然吐出了400元钱,她当即又输入了“3000”,再次得手3000元。之后,韦某把3400元钱塞进自己钱包,任由王某的银行卡被取款机吞掉,匆忙逃离了自助银行。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、第二十一条的规定,警方依法对韦某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。

冒用他人信用卡恶意透支不还钱

今年8月份,刘某接到某银行打来的催款电话,称他办理的一张信用卡已经透支多日,

欠下7800多元。刘某纳闷,自己手中从没有这家银行的信用卡,又怎么会欠款呢?

接到刘某的报警后,双岛边防派出所民警对这种信用卡进行了查询,发现这张银行卡确实是刘某的名义办理的,而且有刘某的亲笔签名,但这张卡却一直被另一男子符某使用。此时,刘某才恍然大悟,他确实曾于去年找符某帮忙去申办一张信用卡,也跟着符某去银行递交了各种证件并签了字,但之后符某却告诉他,卡没办下来。不曾想,卡确实办下来了,还一直被符某透支使用。

经进一步查证,民警发现受害人还有韩某和鲁某,他们也均是听说符某“在银行有关系”,找符某帮忙办理信用卡,而符某以同样的手段,将信用卡据为己用,并分别透支6000余元、8000余元。

因符某冒用他人的信用卡恶意透支,且金额较大,其行为已涉嫌信用卡诈骗罪,环翠警方依法将符某刑事拘留。

民警说法

依据我国《刑法》《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》,信用卡诈骗行为有四种,分别为使用伪造的信用卡的、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、冒用他人信用卡的、恶意透支的。在这两项法规中,均规定: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,数额较大的,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

刑,并处没收财产。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,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、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冒用他人信用卡包括以下情形:(一)拾得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;(二)骗取他人信用卡并使用的;(三)窃取、收买、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,并通过互联网、通讯终端等使用的;(四)其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。

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,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,则被认定为恶意透支。

民警解释,在这两起案件中,韦某冒用他人信用卡,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,所以被处以行政处罚。而刘某的行为则是冒用他人信用卡且恶意透支,由于数额较大,被追究刑事责任。